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促进我市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财政拨付我局2020年专项经费中，15万元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资金下达后，10万元经费用于委托市风景园林协会开展2020年度清远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协助城市园林绿化普查；另外5万元经费用于日常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的考察、学习等用途。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优秀，分数为90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资金到位金额15万元，支出金额14.999339万元，用于2020年度园林式居住区评选及相关调研学习。支出率达标，支出率约为99.99559%。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完成率

为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促进我市城市绿化事业的发

展，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我市应开展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以及做好绿化普查、统计等工作。一是为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我局出台了《清远市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完成了各居住区所提交材料的初审及现场考查，市风景园林协会提交了 32 份初审报告及 1 份专家评审意见。

（2）开展频率

顺利开展了 1 次年度“清远市园林式居住区”评选及 1 次“清远市园林式居住区”复查活动，评得“清远市园林式居住区” 29 个，其中“清远市十佳园林式居住区” 10 个。二是为做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我局前后外出外市调研学习 2 次，开展及参与座谈会 2 次，到“三连一阳”开展调研督导 2 次，并印发了《支持“三连一阳”城市园林绿化提升工作方案》。

（3）提升率

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计划 2020 年新评选园林式居住区 10 个，最终新评得园林式居住区 10 个，提升率为 100%。

（4）宣传工作完成率

通过开展园林式居住区评选及复查活动，举办“清远市园林式居住区”授牌活动，激发市民的绿化意识以及爱绿护绿行动自觉，积极开展全民绿化行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

决定性作用，推动居住区建设者主动为提升产品价值、增加项目竞争力而加强居住区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整体水平，营造更美好的人居环境，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成果。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为深入了解和科学反映公众对市区公园广场的满意度，2020年12月，清城区、清新区共抽取了569名公众进行了公园广场满意度调查，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对公园广场满意度为97.55%。

三、改进意见

建议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并进一步改善财务管理方法和完善考评管理体系。